



## 中國企業海外上市之路 — 兼論中概股回歸給香港帶來的機會 ( 2021 年 11 月 9 日 )

2021 年 11 月 11 日

吳灝欣

為了在海外交易所籌集資金，近年大多龐大的中國企業均選擇到海外上市。但由於今年中美金融脫鉤對招，兩國政府的新規則引起不少中概股回歸香港聯交所上市。鑑於中國企業海外上市對香港交易市場尤為重要，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中國與比較法研究中心(CCCL)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舉辦了一場線上學術研討會，邀請了藍潔律師作為演講嘉賓，講述中概股回歸如何成為香港的寶貴機會。

研討會以研究中心主任**王江雨教授**向所有與會者致歡迎辭展開序幕。**藍潔律師**作為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，常駐海問的北京辦公室。在加入海問之前，她曾於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香港和北京辦公室擔任了五年律師，在此前則任職於 Cravath, Swaine & Moore LLP 紐約和香港辦公室。由於她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一般企業的資本市場交易和併購，她非常了解近年來中國公司海外上市之路。通過比較香港聯交所、紐約證券交易所、中國主板、中國新拓科創板 ( STAR ) 和深圳創業板市場，與會者可以了解海內外上市的不同要求。隨後，藍律師重點介紹了典型的紅籌公司和紅籌股的結構，並進一步解釋了 VIE 架構如何通過持股或協議控制，獲得境內營運公司的經濟權益，再將離岸公司在海外上市，從而毋須中證監批准。此外，她還詳細解釋了近期中美政治緊張局勢為何導致中概股除牌潮。事實上，除牌潮緣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通過「臨時最終修正案」後，中證監因憂慮某些行業牽涉敏感資料而不願公開中企賬目。藍女士以最近幾個美國退市的案例，來論證中國政府正在考慮進一步加強對中概股海外上市的監管。最後，藍女士分析中概股回歸將成為香港巨大的機遇，現時很多中概股為了在原有上市地繼續保持上市交易地位，同時在香港聯交所申請主要上市，以滿足兩地對上市公司的各項監管要求。她以阿里巴巴集團、網易、百度和 Bilibili 等中概股為例，強調了香港聯交所與其他亞洲甚至紐約證券交易所相比而言，對中概股所具有的難以相比優勢。她最後指出，最近港交所引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( SPAC ) 上市框架的市場諮詢期結束，現港交所正研究為 SPAC 上市框架鬆綁，將進一步會為港交所帶來更高的吸引力。

在藍律師發人深省的演講之後，進入到主要由溫慧儀教授、渠震博士和林郁馨博士帶領的討論及問答環節，不同教授都提出了自己對中國公司海外上市的的真知灼見，而其他與會者都藉此機會表達了他們的看法，當中不乏值得深思的獨到論點。本研討會以王江雨教授簡單的閉幕辭作結及向各位與會者致謝結束，他感謝各位演講者的寶貴貢獻及所有與會者的出席，使這次研討會取得了豐碩的成果。



藍潔律師。



王江雨教授及渠震博士(由左至右)。



林郁馨博士及溫慧儀教授(由左至右)。